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7日-2016年3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15：00至2016年3
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烈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5 人，代表的

股份总数为 298,042,339 股，占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33.313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 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96,721,339 股，占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33.166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32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1477%。

(2)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105,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23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784,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7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32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1477%。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 1 至 6 项及 17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第 7 至 16 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1、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735,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16%；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1,3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600%；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87%；弃权 1,3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7313%。

2、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735,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16%；反对 6,5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1,3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600%；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87%；弃权 1,3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7313%。

3、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735,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16%；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1,3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600%；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87%；弃权 1,3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7313%。

4、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735,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16%；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1,3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600%；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87%；弃权 1,3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7313%。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735,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16%；反对 706,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70%；弃权 6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600%；反对 70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486%；弃权 6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4914%。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735,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16%；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1,3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600%；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87%；弃权 1,3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7313%。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1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8%；反对 70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68%；弃权 6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600%；反对 70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486%；弃权 6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4914%。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8.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1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8%；反对 1,30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600%；反对 1,30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1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8%；反对 1,30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600%；反对 1,30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3、发行股份的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1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8%；反对 1,30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600%；反对 1,30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1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8%；反对 1,30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600%；反对 1,30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5、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1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8%；反对 1,30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600%；反对 1,30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1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8%；反对 1,30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600%；反对 1,30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7、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1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8%；反对 1,30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600%；反对 1,30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8、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1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8%；反对 1,30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600%；反对 1,30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9、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1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8%；反对 1,30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600%；反对 1,30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1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8%；反对 1,30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600%；反对 1,30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1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8%；反对 1,30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600%；反对 1,30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1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8%；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1,3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600%；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87%；弃权 1,3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7313%。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11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8%; 反对 6,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 弃权 1,30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9,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600%; 反对 6,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87%; 弃权 1,30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7313%。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11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8%; 反对 6,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 弃权 1,30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9,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600%; 反对 6,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87%; 弃权 1,30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7313%。

13、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11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8%; 反对 6,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 弃权 1,30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9,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600%; 反对 6,500 股, 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87%；弃权 1,3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7313%。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1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8%；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1,3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600%；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87%；弃权 1,3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7313%。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1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78%；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1,3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600%；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87%；弃权 1,3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7313%。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735,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16%；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1,3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600%；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87%；弃权 1,3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7313%。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735,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16%；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1,3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600%；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87%；弃权 1,3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7313%。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李璞蛟、吴笑梅、陈君柱作了2015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对201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情况进行了介绍。各独立董事《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16年3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薪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 年度审计报告》，计算出来的 2015 年度绩效总得分介于 60-69 分区间，没有达到计提薪酬激励奖金的标准，按照公司《薪酬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薪酬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2015 年度不计提激励奖金，并扣减总经理 2015 年年薪 30%，扣减其他激励对象 2015 年年薪 10%。

按照公司《薪酬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就公司2015年度薪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报告，认为公司在执行2015年度薪酬激励计划的

执行过程中，没有违反《薪酬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薪酬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情况。公司2015年度薪酬激励奖金的考核、扣减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管理辦法和管理細則的相關規定，沒有出現違法違規操作。

五、律師出具的意見

本次股東大會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宋勇鵬律師、薛天天律師到會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其結論性意見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和召集人資格，以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由此做出的股東大會決議是合法有效的。

六、備查文件

- 1、廣東塔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廣東塔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廣東塔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6 年 3 月 28 日